

2023 年单位预算

# 2023 年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涉及国家机密，不予公开。

###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6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规划财务科、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复员退伍军人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和褒扬科、许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1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和1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公务员编制15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47名(管理岗位31名,专业技术岗位0名,工勤岗位16名)。现有在职人

数 57 人，离退休人数 33 人。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538.26 万元，支出总计 453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96.36 万元，增长 21.28%，支出增加 796.36 万元，增长 21.2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如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经费、双拥活动经费、慰问经费、涉军信访稳定经费等。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5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5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82 万元，占 28.02%；项目支出 3266.44 万元，占 71.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96.36 万元，支出增长 21.2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如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经费、双拥活动经费、慰问经费、涉军信访稳定经费等。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5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82 万元，占 28.02%；项目支出 3266.44 万元，占 71.9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2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0.8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购车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购置保险、加油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45.4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

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4.3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453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82 万元，项目支出 3266.44 万元，支出项目 20 个。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3.1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10.15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

##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7.29
其中: 财政拨款	4,538.2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88.6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3.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9.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38.26	本年支出合计	4,538.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38.26	支出总计	4,538.26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4,538.26	1,271.82	1,037.54	139.97	90.02	4.29	3,266.44	2,691.20	575.24
			068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38.26	1,271.82	1,037.54	139.97	90.02	4.29	3,266.44	2,691.20	575.2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72.00						272.00	180.00	92.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29	5.29			5.2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	2.43		2.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9.63	59.63	59.6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5.20						215.20		215.2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35.09	435.09	349.28	41.09	44.56	0.16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24						2,360.24	2,092.20	268.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12.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3	31.43	3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1	59.21	59.2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7	88.87		88.87					
208	28	50		事业运行	927.19	558.19	506.31	7.57	40.18	4.13	369.00	36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0	19.30	19.30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538.26	一、本年支出	4,538.26	4,538.26	4,538.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9	327.29	327.29		
其中：财政拨款	4,538.2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8.65	4,088.65	4,088.6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12	63.12	63.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9.21	59.21	59.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38.26	支出合计	4,538.26	4,538.26	4,538.2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38.26	1,271.82	1,037.54	139.97	90.02	4.29	3,266.44	2,691.20	575.24
			068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38.26	1,271.82	1,037.54	139.97	90.02	4.29	3,266.44	2,691.20	575.2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72.00						272.00	180.00	92.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5.29	5.29			5.2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	2.43		2.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9.63	59.63	59.63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5.20						215.20		215.2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35.09	435.09	349.28	41.09	44.56	0.16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0.24						2,360.24	2,092.20	268.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12.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3	31.43	3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1	59.21	59.2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7	88.87		88.87					
208	28	50		事业运行	927.19	558.19	506.31	7.57	40.18	4.13	369.00	36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0	19.30	19.3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1.82	1,177.51	94.3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2		2.0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1.30	91.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06	2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41	67.4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96	61.9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5	10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69	38.6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97	9.9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50	12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60		18.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4		6.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16		0.1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1.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7	12.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72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93	22.9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7	36.5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03	20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0	37.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4	81.1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159.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14.67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13		4.13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4.11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2	19.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	36.2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	14.29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0		7.00		7.00	1.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66.44	3,266.44							
	068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66.44	3,266.44							
其他运转类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重点一事一议）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00	180.00							
其他运转类	慰问经费（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8.10	178.1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基数）（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10	3.10							
特定目标类	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70	9.70							
其他运转类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40.00	1,840.00							
其他运转类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金（市级奖补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4.00	174.00							
其他运转类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7.00	67.00							
其他运转类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补助经费（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0	11.20							
特定目标类	军休机构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等经费缺口（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7.70	257.70							
特定目标类	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96	5.96							
特定目标类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资金（结转本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38	0.38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15	10.15							
特定目标类	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15	10.15							
其他运转类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再就业补助金项目（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探访抚慰金项目（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49.00	349.00							
特定目标类	烈士纪念碑修缮（重点一事一议）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运行维护费（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62.00	62.00							

##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维护退役军人权益，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工作，提高移交安置工作质量，全面推行公开透明的“阳光安置”，建立伤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责任制，确保按时完成移交接收任务，努力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全覆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维护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的稳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538.2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538.2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71.82	
	(2)项目支出		3,266.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企业军转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68		3,286.44	3,286.44										
068001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85.14	2,785.14										
41000230000000011247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840.00	1,840.00			新增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20万元	享受解困政策的在职、下岗、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720人	企业军转干部队伍	保持稳定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在岗、下岗(失业)、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775万元	解困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全年需医疗补助资金	≤10万元	按月拨付及时性	及时				
						企业军转干部全年需体检费	≤35万元						
41000230000000011255	退役士兵安置期间费用(上级配套支出)	67.00	67.00			2021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35万元	2022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16人	待安置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落实、保障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2.8万元	2021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29人				
						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19.2万元	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41000230000000011259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补助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1.20	11.20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补助标准	≤1.4万元/每人	符合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培训人数	≤8人	提高军队转业干部专业知识储备	有效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11263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资金(市级奖补支出)	174.00	174.00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资金	174万元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	≥145人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质量	提高	驻许部队和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11271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重点一事一议)	180.00	180.00			制作创建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宣传片标准	≤3500元/分钟	制作创建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宣传片时长	≤15分钟	军政军民关系	保持稳定	军民满意度	≥95%
						参加创建河南省双拥模范城会议标准	≤300元/人	参加创建河南省双拥模范城会议人员	≤100人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督导、检查、创建)	≤170万元	双拥创建(督导、检查、创建)次数	≤100次				
						双拥八一晚会经费	≤30万元	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11273	慰问经费(基本运转支出)	50.00	50.00			春节慰问资金	≤41.53万元	走访慰问各类困难退役军人数	≤600人	慰问对象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慰问资金	≤13.5万元	走访慰问许昌籍部队以上现役军官人数	≤120人				
								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慰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14007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上级配套支出)	4.00	4.00			上级拨付资金	≤4万元	转业干部人数	≤30人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95%				
								及时组织	及时				
41000230000000014484	军休机构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等经费(上级配套支出)	257.70	257.70			军休机构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等	≤190万元	在职和退休军休人员人数	≤50人	军休服务机构机构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保障落实	军休服务机构机构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军休机构运转经费	≤67.7万元	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资金拨付使用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底				
41000230000000017801	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基数)(结转上级资金)	4.00	4.0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万元	安置地军转干部人数	≤250人	军转干部工作	顺利有序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41000230000000025213	提前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第三级)(结转上级资金)-	3.10	3.10			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拨付标准	1600元/人年	2021-2022年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59人	军转干部工作	顺利有序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拨付标准	500元/人年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50人				
								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4100023000000001063	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资金(结转本级资金)	0.38	0.38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资金	≤0.38万元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人数	≥145人	驻许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质量	提高	驻许部队和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31064	涉军信访接待工作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5.96	5.96			其他费用和补助	≤2.5万元	外出信访人次	≤300人次	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和权益	有效保障	信访人员满意度	≥95%
						住宿费	≤3万元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交通费	≤0.46万元	资金按时拨付	及时				
41000230000000033404	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级)(结转上级资金)-	178.10	178.10			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	178.1万元	保险接续退役士兵人数	≤5358人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保障解决	各类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人数	≤383人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能力素质	提升		
								转业士官人数	≤99人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39031	提前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级)(结转上级资金)-	9.70	9.70			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拨付标准	1600元/人年	2021-2022年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59人	军转干部工作	顺利有序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拨付标准	500元/人年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50人				
								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068002	许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89.30	389.30										
4100023000000001128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取暖补贴项目(上级配套支出)	349.00	349.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和取暖补贴	≤76.17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取暖补贴和住房补贴人数	≤210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有效改善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人数	≤30人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权益、待遇	长期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人数	≤50人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按月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00230000000011289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发放岗位补贴	20.00	20.00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发放岗位补贴	≤16.5万元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7人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有效改善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3.33万元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发放岗位补贴和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4人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稳定的持续性	有效提高		
						公益性岗位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发放岗位补贴和缴纳工伤保险	≤0.23万元	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41000230000000025214	提前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第三级)(结转上级资金)-	10.15	10.15			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拨付标准	1600元/人年	2021-2022年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59人	军转干部工作	顺利有序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拨付标准	500元/人年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50人				
								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41000230000000039032	提前下达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级)(结转上级资金)-	10.15	10.15			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拨付标准	1600元/人年	2021-2022年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59人	军转干部工作	顺利有序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拨付标准	500元/人年	安置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50人				
								按规定足额拨付率	100%				
								按月拨付					
068003	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92.00	92.00										
41000230000000002809	运行维护费(基本运转支出)	62.00	62.00			水费	≤2万元	缴纳水电吨数	≤0.36万吨	保障革命烈士纪念馆(南、北)馆日常开放、管理及运行	落实保障	市民满意度	≥95%
						电费	≤20万元	缴纳电吨数	≤34.48万度				
						物业费	≤40万元	缴纳物业费月数	12月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费用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41000230000000011363	烈士纪念碑修缮(重点一事一议)	30.00	30.00			烈士纪念碑修缮架搭费用	≤15.2万元	修缮烈士纪念碑个数	1座	烈士纪念碑安全性	有效保障	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烈士纪念碑评估鉴定费	≤3万元	烈士纪念碑(不含底座)高度	29.6米				
						烈士纪念碑修缮费用	≤11.8万元	修缮烈士纪念碑面积	≤500平方米				
								烈士纪念碑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烈士纪念碑修缮日期	2022年9月30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